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9日—2013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2013年3月13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保荐机构代表;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4月9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18	科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全部议案表决	100.00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7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士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18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18	买入	1.00元	2股
362518	买入	2.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3.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4.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5.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6.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7.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8.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9.00元	1股
362518	买入	1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3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u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ningwen@kstar.com.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04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3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2月25日修正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05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15:00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长许国园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根据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2月25日修正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0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9.9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0.031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21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大直径PHC管桩改扩建工程及配套码头、购建运桩船及新建研发中心根据柘中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募集资金为30,61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4,945.03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营业部、农行上海南方商贸城支行和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并于2010年1月26日分别与三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通过子公司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和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项目,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与保荐机构和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存款银行农业银行岱山衢山支行、工商银行衢山分理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两家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专户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实施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
大直径PHC管桩的改扩建及配套码头	193,820,000.00	96,354,780.40
购建运桩船	99,660,000.00.00	0
新建研发中心	12,670,000.00	11,313,582.80
小　计	206490000.00	?107,668,362.40
超募资金投向	投入金额	
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　计		170,1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0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13,616,017.68元(含利息),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193,111,622.26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大直径PHC管桩改扩建工程一期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现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购建运桩船项目由于2012年全年国内船舶运输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经过调查后认为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该项目收益仍不及运输外包;大直径PHC管桩改扩建工程二期及配套码头现设计已完成,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尚不明朗,市场环境走向亦未确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投资风险控制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目前产能、市场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募投项目中的购建运桩船项目、大直径PHC管桩改扩建工程二期及配套码头需待进一步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观察、分析并对工程进行进一步论证后按照论证结果重新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在此过程中,募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公司已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柘中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柘中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在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内天然橡胶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速度,加快公司对天然橡胶产业发展步伐,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在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　　称: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

注　册　号:532530000001575

住　　所:金平县金河镇金河路10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耿亮

注　册　资　本:贰仟万元正

实　收　资　本:贰仟万元正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天然橡胶收购、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营　业　期　限: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〇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03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是标的公司获得贵州省关于煤矿兼并重组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的取得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尚未确定。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于贵州省贵阳市与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罗仕湘和贵州金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书》,将所持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43%股权协议转让,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7%、17%和9%。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与会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市蓝波湾巷1号蓝波湾花园西楼附2号,办公地址为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99号蓝波湾新天卫城,法定代表人为樊筑川,注册资本202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200002206835,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主要股东为贵州龙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周萍、樊贵川和郝光。

2、自然人罗仕湘身份证号码为520103195208096718。

3、贵州金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贵州建设大厦)20层20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20100000010278,主营业务为销售、矿产品、采矿设备、煤炭开采。主要股东为自然人丁建强、张瑞和丁瑜。

上述各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1,765.00万元,负债总额22,265.5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500.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29.6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36.03万元,净利润-2,632.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6.67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贵州金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562.43万元,负债总额7,653.0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90.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225.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7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出售标的为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3%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开发区民福路1号楼1-3号1楼,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矿产品销售。股东为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88.55万元,负债总额15.5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973.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26.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6.95万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12.10万元,负债总额3.6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908.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65.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4.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8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

3、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4、公司股权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受让各方按受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支付和办理在主体公司登记备案获得预整合主体资格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账面值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股权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目的是为最终公司能够实现贵州省关于煤矿兼并重组整合政策的要求,达到煤矿兼并重组整合的主体资格而实施的一项具体步骤。标的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专为本次煤矿兼并重组而新设立的主体公司。按照相关兼并重组政策,标的公司须在3月31日前达到200万吨的产能,为达到这一重组规模,公司只有通过收购和合作等政策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也同样面临着兼并重组的硬性要求,不重组他们的煤矿将不能单独存续,将不能继续经营。经过反复协商,他们最终决定依靠我们的标的公司实施兼并重组,将他们的煤矿归于标的公司名下,与我们共同存续,共谋发展。为保证在标的公司的参与权与决策权,作为条件,在标的公司通过收购和合作方式(请留意公司近期相关公告)整合协议各方煤矿的同时,协议各方提出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即相互持股。我们认为,协议各方相互持股,有助于标的公司煤矿兼并重组的有效与顺利推进,最终达到贵州省关于煤矿兼并重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结合付款方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认为付款方有支付足额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报表。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0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3年元月中旬以来相关网络和媒体反映: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江安涉嫌操纵定向增发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招投标事项,中标方与董事长王江安存在关联关系。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已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上报中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江汽集团纪委"),江汽集团纪委已就上述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未发现董事长王江安干预、插手招标项目,幕后操作,非法敛财的证据。

公司通过向中标方发函的形式询证,并经过律师事务所的核查确认,公司董事长王江安与中标方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4、10.1.5和10.1.6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系。

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能源项目正按计划和要求有序进行。

三、其他说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1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农六法破字第0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12年12月24日向六师中院申请批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2年12月25日,六师中院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3号《民事